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

同开审批环函〔2026〕3号

关于山西时代新能源电池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时代新能源电池绿色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时代新能源电池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位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航产业园区，占地面积958035m²。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604-140251-89-05-932729。项目总投资5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已有厂房购置国际领先的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生产装备及配套设备，形成年产约60GWh新能源电池的生产能力。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投料、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由各自配套设置的滤筒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阴极搅拌工序、baking 工序、注液工序、模组酒精擦拭及电池拆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至各自配套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布烘干工序设置“冷凝+转轮回收装置”对 NMP 进行回收处理；注液机置于注液间内，真空泵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冷凝+除油器+二级碱洗+水洗+RTO+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阴极安全处置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冷凝+布袋除尘+碱洗涤+除雾+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标准限值的有关要求；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有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有关要求。

(3) 水污染治理措施。阴极设备及管线清洗废水及阴极处置废水经阴极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阳极设备及管线清洗废水经阳极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夹具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强排水、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等收

集后直接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沉淀+ABR+二级AO+MBR+RO+RO+蒸发器”的处理工艺。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限值的有关要求。

（4）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的管控，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危废贮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防止污染事故应急措施，确保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1 吨/

年,二氧化硫0.1吨/年,氮氧化物0.7935吨/年、非甲烷总烃83.564吨/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

2026年5月11日



抄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